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 容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内容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屈鸿

马桦

王雪

2023年9月7日